

附件2



乌兰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

部门名称（公章）：林业和草原局 填报人：刘晓舟 电话：17748200110 时间：2025.11.20
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编码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
1	乌兰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	乌兰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	政府部门	152201LCJJ001	森林植被恢复费	政府性基金	勘查、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、征用林地审批	郁闭度0.2以上的乔木林地、竹林地、苗圃地，每平方米10元；灌木林地、疏林地、未成林造林地、未成林封育地、宜林地、宜林地生产经营活动的设施用地，每平方米6元；上述地类以外的其他林地，每平方米3元。其中：采伐迹地、火烧迹地按原地类标准征收。特殊区域林地，可按照上述规定标准2倍收取。详见内财税〔2025〕539号文件。	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	《森林法》，财税〔2002〕73号，财税〔2015〕122号，财税〔2023〕9号，内财税〔2025〕539号	乌兰浩特市林草局不负责收费，由自治区林草局下发缴费通知，建设单位前往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缴纳。
2	乌兰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	乌兰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	政府部门	152201LCNZ001	草原植被恢复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草原植被恢复、占用和临时占用草地的单位和个人	征用或者使用基本草原2500元/亩，征用或者使用其它草原1500元/亩；临时占用草原按照内政发〔2012〕8号相关规定征收。	政府定价 财政 发改	《草原法》，财税〔2010〕29号、发改价格〔2010〕1235号、内政发〔2012〕8号、财税〔2022〕50号	乌兰浩特市林草局不负责收费，由自治区林草局下发缴费通知，建设单位前往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缴纳。